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4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淑如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淑如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淑如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蔡淑如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關於受刑人之意見：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陳述意見調查表勾選無意見陳述（見本院卷第23頁）。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

01 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
02 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502號、93年
03 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判意旨參照）。未按數罪併罰中之一
04 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
05 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
06 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07 四、經查：

08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中編號1至3之最後事實
09 審案號【112年度金上訴字第860號】應補充更正為【112年
10 度金上訴字第860、861號】），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1 刑，並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2 表各1份在卷可考，足認受刑人於民國112年9月16日判決確
13 定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中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所處之
14 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
15 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受
16 刑人業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
17 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之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憑，自仍有
18 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
19 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20 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
21 均非屬偶發性之行為，及考量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罪質、
22 各次犯行時間間隔、部分罪刑前已經定應執行刑，刑度受有
23 相當縮減之優惠，並審酌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
24 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
25 責任遞減原則等量刑因素，依法就所處有期徒刑，定其應執
26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7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雖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惟
28 因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
29 金，則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自亦不得易科罰
30 金，無須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五、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判決定應執行

01 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然依前開說明，受刑人既有如附表
02 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前所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
03 本院自可更定如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惟衡酌比例原則
04 及受刑人之信賴保護，前定之執行刑仍為本院酌定執行刑
05 時，以內部界限加以酌量之事項，附此說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政斌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1 附繕本）

12 書記官 黃千禾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